

1-233.2
5/6

主 编/ 孙建国 吴少平

副主编/ 田 明 王红玲

具体会计准则 全书

JUTI KUAIJIZHUNZE QUANSHU

权威评说新准则

详细介绍新旧准则的差异和转换

典型案例准确理解新准则

帮助企业有效准确运用会计准则

新准则条件下的具体会计处理

广东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具体会计准则全书/孙建国, 吴少平主编; 田明, 王红玲副主编.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1.9

ISBN 7-80677-008-9

I. 具… II. ①孙…②吴…③田…④王… III. 会计制度-中国 IV. F23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6718 号

出版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5 楼)
经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湛江日报社印刷厂 (湛江康宁路 17 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35 2 插页
字数	523 000 字
版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9 月第 1 次
印数	1~8 000 册
书号	ISBN 7-80677-008-9 / F·546
定价	6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销售热线: 发行部 [020] 83794694 83790316 邮政编码: 510100

(发行部地址: 广州市合群一马路 111 号省图批 107 号)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化发展，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以及我国财务会计改革的深入进行，将对我国基本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的制定提出更新和更高的要求。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快会计准则建设的步伐，在基本会计准则的基础上，不断推进具体会计准则的制定。

为适应我国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我们要吸收借鉴国际会计准则和惯例，根据我国会计改革的进程、经济工作环境和企业管理基础，适时、规范地不断推行新的具体会计准则。我国制定具体会计准则的指导思想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制定我国具体会计准则要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要与转变政府管理职能和转变企业经营管理机制相结合；二是制定具体会计准则与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相适应，有利于促进实现“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这一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基本要求；三是要参考借鉴国际会计准则惯例，以及会计管理的国际性规范，通过制定适用的中国的具体会计准则，推动会计的国际协调；四是制定我国具体会计准则要与中国会计改革的战略目标和总体进程相适应，做到目标明确、稳步推进、注重实效。到目前为止，财政部已正式颁布实施十三项具体会计准则。这十三项具体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是我国会计改革进程的重要体现。进一步深入进行具体会计准则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是当前会计理论界和实际工作者共同面临的现实和紧迫的重要课题。为适应对具体会计准则实践探索和理论研究的需要，特别是为了满足企业界在实际工作中更全面地把握理解、更有效地贯彻实施我国现已颁布实施的具体会计准则，

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具体会计准则全书》。本书的编写力求体现以下四个特点：

第一，系统性。本书系统介绍了我国现行的具体会计准则。对我国从1992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企业基本会计准则后陆续出台的十三项具体会计准则，作了较为全面系统的阐释和讲解，包括财政部自1997年5月发布的第一项具体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直至2001年2月发布的最新的具体会计准则；全书体系设计完整、清晰。通过阅读本书，可使读者对我国现行具体会计准则的总体构架形成比较系统全面的了解。

第二，理论性。本书对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进行了一定的理论探讨，包括相应的理论依据、指导思想、制度背景和设计思路等，以期使读者能够从较高的理论层面上理解和把握具体会计准则的原则与内涵，从而更好地用于指导实践。

第三，实用性。本书特别强调务实，作者在编写过程中始终遵循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准则与实务相结合、方法与实例相结合的写作原则，注重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对执行具体会计准则的重点实务操作环节，尽可能加以详释和例示，以利于读者在理论理解的基础上，更多地得到实际运用和具体操作方面的指导与启示；能够在实际财会工作中依据具体会计准则，切实提高财务会计管理的规范性和实效性。

第四，引导性。由于本书具有上述的系统性、理论性和实用性，就形成了一定的引导性。通过阅读本书，可以引导我们更加关注我国具体会计准则建设和发展的进程与动态；不断深入地进行具体会计准则的理论思考和学术研究；进一步提高具体会计准则的实施效果，从而使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实现科学化、规范化和高效化。

本书总体框架的结构设计是：根据财政部现已颁布实施的十三项具体会计准则，全书相应由十三部分构成。其中，第一至第三部分为财政部最近发布的三项新的具体会计准则，包括无形资产，借款费用和租赁等三项具体会计准则；第四至第八部分为财政部最近新修订的现金流量表，债务重组，投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以及非货币性交易等五项具体会计准则；第九至第十三部分为财政部前已发布的收入，建造合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五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便于读者总体了解财政部现已颁布实施的十三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相应的主要内容、操作环节、实务要点和业务案例等。

本书由吴少平教授提出选题设计及总体框架；孙建国、吴少平任主编，田明、王红玲任副主编；第一、四部分由孙建国、吴少平编写；第二、七、

十、十一部分由孙建国编写；第三部分由杨薇编写；第五、六、八、九、十三部分由田明编写；第十二部分由郑庆华编写；王红玲参与编写第一、二、四、七部分业务案例；刘静娴参与编写第七部分业务案例；最后由孙建国、吴少平总纂书稿，赵世平进行了出版运作策划。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文件、文献资料，并得到了一些专家、学者、企业界实际工作者的帮助和启发。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杨有红博士，“对外经贸财会”夏鹏主编，北京诚摅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孟学文总经理，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李秀珍高级审计师等给予了热情指导；王丽、赖惠明、刘云、唐瑾、赵鹏等研究生协助进行了资料整理工作，谨此一并表示由衷的谢意！对于书中的不足之处，还望读者不吝指教，以便不断修改、充实和提高。

作者

2001.8

目 录

前 言	(1)
具体会计准则 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定义和分类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5)
无形资产的计量	(5)
无形资产的核算	(7)
业务案例	(17)
附录 会计准则——无形资产	(18)
具体会计准则 2——借款费用	(22)
借款费用的概念及内容	(22)
借款费用及辅助费用的确认	(23)
专门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确认条件	(23)
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计量	(24)
资本化确认暂停	(26)
停止资本化确认	(26)
执行借款费用准则应注意的问题	(27)
业务案例	(28)
附录 会计准则——借款费用	(30)

具体会计准则 3——租赁	(34)
租赁概述	(35)
租赁的分类	(38)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40)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53)
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60)
租赁会计准则有关问题的探讨	(62)
业务案例	(64)
附录 会计准则——租赁	(68)
 具体会计准则 4——现金流量表	(74)
编制现金流量表的意义	(74)
现金流量表的概念	(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概念	(76)
现金流量的概念及分类	(76)
现金流量表的基本格式	(77)
现金流量表项目反映的内容及填制方法	(78)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程序	(106)
现金流量表调整分录	(108)
新准则修改的主要内容	(120)
业务案例	(121)
附录 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	(142)
 具体会计准则 5——债务重组	(149)
债务重组概述	(149)
债务重组阐释	(158)
修订前后债务重组准则的比较	(177)
业务案例	(184)
附录 会计准则——债务重组	(186)
 具体会计准则 6——投资	(190)
投资准则概述	(190)
短期投资核算	(196)
长期投资核算	(206)
投资准则修订前后的比较	(237)

业务案例	(246)
附录 会计准则——投资	(249)
 具体会计准则 7——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55)
会计政策及会计政策变更	(255)
会计估计及会计估计变更	(262)
会计差错及会计差错更正	(264)
新准则修改的内容	(268)
执行准则应注意的问题	(268)
业务案例	(269)
附录 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74)
 具体会计准则 8——非货币性交易	(278)
非货币性交易准则概述	(278)
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处理	(282)
非货币性交易准则修订前后的比较	(307)
业务案例	(314)
附录 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	(317)
 具体会计准则 9——收入	(319)
收入准则的意义及重点和难点	(319)
收入的确认	(320)
收入的计量	(336)
具体收入项目的确认与核算	(353)
业务案例	(363)
附录 会计准则——收入	(371)
 具体会计准则 10——建造合同	(374)
建造合同概述	(374)
建造合同收入与成本的会计处理	(377)
建造合同准则的比较	(402)
业务案例	(421)
附录 会计准则——建造合同	(429)

具体会计准则 1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3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概述	(43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准则的内容分析	(44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会计处理	(444)
业务案例	(480)
附录 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84)
 具体会计准则 12——或有事项	(486)
或有事项准则发布意义	(486)
或有事项概念	(487)
或有事项的确认和计量	(489)
或有事项不予确认的情形	(493)
或有事项的披露	(495)
关于或有事项准则若干问题的探讨	(497)
业务案例	(499)
附录 会计准则——或有事项	(507)
 具体会计准则 13——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1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概述	(51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阐释	(514)
业务案例	(535)
附录 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47)

具体会计准则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定义和分类

无形资产准则界定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这一定义主要从用途方面对无形资产进行的界定。无形资产在企业全部资产中，是一种占有特殊地位的资产，它与其他各项有形资产的最大区别就是其价值的计量带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深入发展的条件下，无形资产由于带有较大的高科技含量和商业潜在价值，越来越被商界所青睐，但同时也存在较大的价值风险，因此，无形资产是一种比较特殊的资产。另外，由于受历史原因的影响，业外人士对无形资产的基本知识了解较少，在此也想为读者提供一些有益的帮助。

无形资产一般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另外，商誉也属于无形资产的一种。

按照无形资产的辨认性，还可将其划分为可辨认无形资产和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其中，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是指商誉。

（一）专利权

专利权是指发明创造的权利人在专利局注册登记的在法定期限内对自己发明创造的专门技术所拥有的独占权和第一发明人的专有权。这里的

“权利”，必须是由专利局赋予的，而不是由发明人自我标榜的。一项专有技术要想得到专利权，必须要在专利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专利证书才能确认。因为，如果未在专利局注册登记，就无法证明发明的真实性。一项专利权的产生一般要经过以下几个程序：

1. 发明创造人首先在发明创造某项技术前，应到专利局的专利文献库中进行查询，了解是否已经有人发明创造了这项技术。如果已经有人注册登记了专利权，则没有必要再进行发明创造，因为即使再次发明创造了这项技术，也无法申请注册到这个专利权。这也是因为专利权是独占权，是第一发明人的独占权。第二发明人的发明创造从经济的角度来看，已经显得很经济了，因为这需要毫无意义的浪费人力、物力和财力。如果真想使用这项技术，倒不如花钱买下这项专利。因此，要想进行发明创造，一定要先到专利文献库中进行查询，否则会徒劳无益，劳民伤财。

2. 在没有这项技术专利权的条件下，发明创造人再通过自己的努力进行发明创造，成功后就可以向专利局申请注册登记专利权。专利局在受理申请前也要先在专利文献中查询，确定是否已有专利权的注册，如果没有相同技术的专利，就可以受理申请。经过一系列的法定程序，在最终颁发专利证书前，专利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公告期，如出现对准备确认的专利技术有争议的人或单位，可以向专利局质询，公告期过后没有问题的，专利局就可向发明创造人颁发专利权证书。

作为专利权有两个显著的特点：第一，专利技术在专利有效期内受法律保护，别人不能擅自使用这项技术进行经营活动，否则就是侵权，可以诉诸法律；第二，专利技术的基本内容、方法要公开。为了使专利局比较真实、全面了解发明的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独创性、有效性，作为发明人必须要将技术的基本内容进行说明。因此，专利权的保密性就会受到影响。为此，作为发明创造人对一项发明和创造，在申请专利之前要作出选择。如果发明的技术性较强，一般人难以掌握核心技术，就可以选择专利申请。如果技术隐秘性较差，如配方，公开了成分和剂量，恐怕技术的内含已暴露得差不多了，倒不如不申请专利。如果不申请专利，则属于下一种无形资产。另外，有的发明创造人受资金和精力的限制，不便于申请专利，也只好放弃取得专利权。

（二）非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是指未在专利局注册登记的专有技术。从技术本身看，非专利技术与专利技术可能没有什么不同，但法律背景、基础不同。因为非专利技术未在专利局注册登记，就不享有独占权，也不能从法律上证明发

明创造人是第一发明人，因此，不受法律保护。一旦出现争议纠纷，法律上也难以界定谁是第一发明人。例如，90年代中期，我国北方一城市的几个发明人共同开发研制出一种保健食品，即在动物卵生产品中注射一种有益健康的成分，使得产品商业价值倍增。几位发明人看到了潜在的巨大商业市场，就纷纷走向了市场，但却在市场销售中发生了很大的冲突，均互相指责对方剽窃技术，指责对方的产品是假的，都声称自己生产的是真的产品。此案打到法院，因没有在专利局注册登记，谁也拿不出证据证明自己是第一发明人，所以最后也是不了了之，两败俱伤。当初，如果发明人在专利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专利证书的话，则可以通过法律途径有效地解决侵权纠纷。

因此，非专利技术同专利技术相比，具有不受法律保护的特点，这就要求发明创造人做好保密工作，否则的话，难以证实自己是第一发明人。

（三）商标权

商标权是指企业在商标局注册登记的拥有某种产品特定名称（品牌）、图案、标记的权利。商标权是与商品的品牌相结合的一种权利。商标如果未在商标局注册登记，那仅仅是叫商标，而不是注册商标，即没有商标权。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商标权以注册在先为标准确认，而不是以生产、销售在先为标准确认。因此，一个企业生产销售某种商品，应尽早地在商标局办理注册商标手续，否则的话，被其他企业抢注商标损失就大了。几年前，我国曾出现过某家企业大量地抢注国内知名企业的驰名商标，从而产生了纠纷，后来由于涉及面过大，引起众怒才被撤消了抢注的商标。但我国一些驰名商标却被美国、日本等国的商家抢注了商标权，致使目前也不能在当地国家经营自己生产了多年的商品。因此，被抢注商标的损失是无法挽回的。

（四）著作权

著作权是指著作权人对其著作依法享有的出版、发行等方面的专有权利。著作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意志权、使用权和报酬权等。著作权多出现于文化娱乐公司、计算机公司等企业。从目前情况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数量越来越多，特别是个人开发的软件办理著作权登记的数量迅速上升。

（五）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是指经国家土地管理局批准允许企业或单位在一定期限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在我国，土地使用权的价值要根据企业组织形式来确定。如果是国有企业，土地使用权是由国家无偿划

转的，企业并没有花费代价，因此，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但如果是非国有企业，就要把企业潜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资本化。其资本化的处理方式有两种：一是由投资人出资购买相应期限的土地使用权，即支付土地出让金，其支出作为资本性支出即无形资产处理；另一种方法是由国有企业以投资股权的方式资本化。这两种方法都把过去无偿使用的隐含的土地使用权以有偿的方式表现为无形资产。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我国土地资源特别是农村耕地非常紧缺，为了控制农用土地的商业化，国家对各地区规定了批准农业土地商业化的权限。例如，在北京，占用农村耕地十亩以上的要经市土地管理局批准，在交纳土地出让金或作价入股后颁发土地使用证，否则，不能作为无形资产入账。

（六）特许权

也叫专营权，是指经政府授权或母体企业授权准许企业经营某种商品或劳务的权利。经政府授权经营的项目主要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例如铁路、煤气、天然气、邮政、自来水、烟草专卖等。由于政府授权经营的企业均是国有企业，因此，是无偿取得的专营权，不必作为无形资产核算。经母体企业授权经营的项目主要是一些国内外知名的连锁经营的企业，如麦当劳、肯德基等。这些特许权的取得是花费了一定代价的，因此要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七）商誉

商誉形成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般是指企业由于所处地理位置优越，或企业历史悠久，或由于生产经营好，组织管理好，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或者由于生产经营管理技术水平先进，掌握了某种生产诀窍等原因而形成的无形价值。这种无形价值具体表现为企业的获利能力能够超过一般的获利水平。

特别应当指出，商誉在一般情况下不能视作企业的一项资产。只有当另一企业承认其价值，并愿意为此付出代价时，方可构成企业资产的组成部分。另一企业一旦承认某一商誉并拟成交时，则要以未来能为企业带来的预期利益为依据来进行价值测算，而这又要参考以前各期有关历史数据及其他相关数据来确定。一般包括按历史各期超额利润测算法、按历史各期平均超额利润测算法、对利润本金化扣除有形资产测算法和对超额利润本金化测算法等不同的商誉价值测算方法。因篇幅所限，具体方法从略。

无形资产的确认

准则规定：无形资产在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企业才能加以确认：该资产产生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例如，企业通过联营方式接受投入专利权一项。签订协议后，将该项专利权过户到联营企业，使得该企业拥有该专利权的所有权。再例如，某中型企业与某著名大型企业合作，中型企业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购入该大型企业驰名商标的10年使用权，并签订了协议，这些都可以作为无形资产的确认。

企业在确认无形资产时，要通过一定程序将无形资产的法定所有权转入本企业。例如，受让专利权，转、受让双方应当签订协议，再通过专利事务所办理过户手续，取得法定所有权后作为无形资产入账。如果是接受投入的无形资产，也应办理过户手续后确认。

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的计量应根据取得无形资产的方式来进行。

（一）购入的无形资产，应以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作为入账价值，包括中介手续费、拍卖佣金、过户费、律师费等。

（二）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1. 不涉及补价的非货币性交易换入无形资产的计量。

（1）以短期投资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出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账面余额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2）以存货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出存货的账面价值（账面余额减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成本差异）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3）以长期投资换入无形资产的，应按换出长期投资账面价值（长期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4）以固定资产换入无形资产的，应按换出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原价减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5) 以无形资产换入无形资产的, 应按换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账面余额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2. 涉及补价的非货币性交易换入无形资产的计量。

(1) 收到补价的企业。

以本企业资产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具体计算方法同上)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

(2) 支付补价的企业。

以本企业资产换入无形资产的, 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补价和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易中, 如果同时换入多项资产, 应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换入全部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进行分配, 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入账实际成本。

(三)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但是, 为首次发行股票而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应按该项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作为实际成本。

(四)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 即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 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 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坏账准备, 下同)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

1. 收到补价的, 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2. 支付补价的, 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五)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 其入账价值应分别按以下情况确定:

1. 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 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未来应支付的所得税及其他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捐赠方未提供有关凭据的, 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实际成本:

(1) 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 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 加上未来应支付的所得税及其他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按该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即现金收益现值法)作为实际成本。

(六) 自行研制开发并依法申请已取得所有权的无形资产, 应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律师费、手续费等作为实际成本, 依法申请取得无形

资产所有权之前发生的各项研制开发费用，由于不能保证研制开发成功，也就不能在当时确认为无形资产，根据谨慎性原则，应直接在发生时将开发费用作为期间费用处理。在无形资产开发成功后，也不必再将原研制开发费用冲出转入无形资产，只有当该项无形资产发生产权变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时，再考虑原研制开发费用，重新估计其市场价值。

以上无形资产在确认计量后发生的支出，应在发生时确认为期间费用。

无形资产的核算

（一）无形资产增加的核算

1. 购入的无形资产，应以购买过程中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编制会计分录。即

借：无形资产

贷：银行存款

如果一次付款额较大采取分期付款的，应将欠款贷记“应付账款”科目。

2.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应分别不涉及补价和涉及补价两类业务编制会计分录。

（1）不涉及补价的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

①以短期投资换入无形资产。

借：无形资产（换出短期投资账面余额减跌价准备加支付的相关税费）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已计提的跌价准备）

贷：短期投资（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支付的相关费用，如过户费，手续费等，下同）

应交税金（应支付的相关税金）

②以存货换入无形资产。

借：无形资产（换出存货账面余额减跌价准备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存货跌价准备（已计提的跌价准备）

贷：存货类科目（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支付的相关费用）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③以固定资产换入无形资产。

A. 首先要对换出的固定资产注销转入清理账户。

借：固定资产清理（账面净值）

 累计折旧（已提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换出固定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贷：固定资产（账面原价）

B. 再将换入的无形资产结转清理。

借：无形资产（换出固定资产账面原价减

 累计折旧减计提的减值准备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贷：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支付的相关费用）

 应交税金（应交的相关税金）

④以无形资产换入无形资产。

借：无形资产（换出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减已计提的
 减值准备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贷：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支付的相关费用）

 应交税金（应交的相关税金）

⑤以长期投资换入无形资产。

借：无形资产（换出长期投资的账面余额减已计提的
 减值准备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贷：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支付的相关费用）

 应交税金（应交的相关税金）

注：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要包括其所属所有明细账户余额。如：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投资成本”、“损益调整”、“股权投资差额”等明细账户，长期债权投资所属的“债券面值”、“溢价”、“折价”、“应计利息”等明细账户。

(2) 涉及补价的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

①收到补价的企业。

A. 以短期投资投入无形资产。

借：无形资产（换出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减计提的跌价准备加上应
 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